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逾期借款续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因资金需求于2023年8月11日与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下支行(以下简称"农商行")签订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,借款金额总计8,500万元人民币,借款年利率为6.83%,借款期限为2023年8月11日至2024年8月10日。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并以其名下资产提供抵押担保。由于公司现金流紧张,借款到期前,公司积极与农商行沟通协商借款续贷意向。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债务逾期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54)。

一、逾期贷款续贷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与农商行签署《流动资金借款协议》,公司向农商行申请续贷 8,500万元,借款年利率为 6.83%,借款期限为 2024年 11月 8日至 2025年 11月 3日,实际借款期限以贷转存凭证为准。同时,为避免此笔借款若未能续贷导致相应的诉讼纠纷,淄博中润企业发展有限公司(原名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)同意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并以其名下资产提供抵押担保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续贷成功,将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,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持续。截至本公司披露日,公司逾期债务总计 36,050 万元,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1.74 %。针对其他逾期借款,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积极与债权方沟通,将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、资产处置等措施偿还借款及缓解短期流动性资金压力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、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